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現有合作協議，即二零一七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或第三方平台推廣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方面展開合作；(ii)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及(iii)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進一步協定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iii)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iv)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現有合作協議，即二零一七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或第三方平台推廣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方面展開合作；(ii)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及(iii)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作協議，即二零一七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現有合作協議，訂立(i)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或第三方平台推廣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方面展開合作；(ii)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及(iii)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 1. 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將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推廣服務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推廣服務；
  - 提供本集團產品、內容或服務的鏈接；
  - 分發紅包；及
  - 優化搜索結果。
- 費用安排：作為推廣服務的回報，根據相關訂約方商定的具體項目及合作形式，本集團將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推廣服務費：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本集團將使用以下方法與騰訊分享收入／利潤：
- 時間成本：按餘下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收費；
  - 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單價及在線用戶點擊量收費；
  - 每次下載成本：按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激活成本：按新激活用戶數目收費；

- 每筆出售成本：按用戶通過餘下騰訊集團進行購買而產生的收入收費；
- 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按在線用戶產生的瀏覽次數(以千次計)收費；及
- 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的其他費用分攤。

(3) 以上費用安排的組合。

推廣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及結算條款**：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平台範圍、推廣方式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執行協議中另行商定，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訂立。

###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推廣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推廣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推廣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推廣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價格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推廣服務協議。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總金額	52,891	42,767	63,728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總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已付推廣服務費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在線閱讀業務的潛在增長，並參考推廣及營銷要求；(iii)本公司計劃推廣其新的免費閱讀產品及其自營在線遊戲；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支付的服務費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服務費同比增長率為169%。

## 訂立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協議，本集團可更多地使用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各項推廣服務。憑藉騰訊在互聯網行業的領先地位，使用騰訊的推廣服務能夠使本集團更具知名度，接觸到更多潛在用戶，以及增加本集團的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了解及熟悉程度。

## 2. 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	餘下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 費用安排** : 作為付費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將支付付費服務佣金。付費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及結算條款** : 服務的具體範圍、佣金率、合作平台及結算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執行協議中另行商定，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

###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付費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佣金率與其他可資比較付費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佣金率進行比較。只有當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付費服務佣金率符合或低於市場價格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付費服務協議。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付費服務框架協議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付費服務佣金總金額	11,219	11,199	4,756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付費服務佣金總金額	13,000	19,000	26,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歷史金額；及(ii)根據本公司從相關股票研究分析師獲得的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文學市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36.1%及35.5%。

### 訂立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騰訊是互聯網行業尤其是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的許多用戶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在線支付服務。因此，該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的用戶提供最方便的支付方式，並因此提升本集團的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滿意度。

### 3. 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以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
- **雲服務**：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器、雲帶寬、雲存儲空間、雲數據庫、雲安全、雲監控、服務器租賃及服務器託管。

-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Group (「TEG」) 服務**：TEG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服務器及服務器相關的內網專線服務、外網端口、相關建設及機房現場支持；(ii)提供客戶服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其他服務（例如信鴿服務）；(iii)提供支付組件；及(iv)開放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大數據存儲平台。
- **VIP域名解析服務**：其包括為本集團的域名提供智能DNS域名解析服務。

**費用安排**：作為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將由訂約方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及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及結算條款**：服務的具體範圍、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訂約方於執行協議中另行商定，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

###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需求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價格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	42,838	52,232	28,026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服務費總金額	85,000	98,000	11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支付的服務費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服務費同比增長約19%；及(iii)由於本集團的新免費閱讀業務模式及自營遊戲業務，導致本集團對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的需求增長。

### 訂立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騰訊是互聯網行業的領軍企業，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本集團相信，向單一集成服務提供商（即餘下騰訊集團）獲取該等服務是本集團的最佳選擇，並將能夠減少在向不同服務提供商取得有關服務時產生的不必要額外成本。

##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方面展開合作。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i)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下產生的收入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6%；(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就許可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作品應付本集團的年度許可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就許可本集團無運營權的漫畫作品應付本集團的年度許可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據此，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修訂的貨幣金額年度上限將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予以設定。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協議的餘下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本集團同意在本公司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且不包括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方面進行合作。

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本集團文學作品版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成立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易。倘該合營企業實體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擬與該合營企業實體進行的任何類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合作將受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年度上限規限。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僅涵蓋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並無涵蓋本集團與騰訊任何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無論是否牽涉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將就為本集團文學作品版權改編與騰訊聯繫人單獨訂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且不會將該等交易與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許可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等影音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和放映權進行合作，該等交易將根據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發行框架協議進行。有關發行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合作形式** :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餘下騰訊集團將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漫畫或動畫等；及
  - 本集團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有關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且不包括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許可。
- 費用安排** :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須按以下費用條款進行合作：
- 被授權方向授權方的固定付款；
  - 訂約方之間的收入／利潤分成；及
  - 上述兩種商業安排的組合。
- 支付及結算條款** :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協定的商業安排將因不同項目而不同，並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標的項目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等各種商業因素、類似項目的市場慣例以及現行市價及行業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
- (i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遊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財務投資人及作者），這取決於內容改編主題及對手方能夠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iii) 全部或若干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學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業務開發團隊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尋得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及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版權的許可價值、收入／利潤分成安排、合作條款及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共同開發權）。

於作出如本集團是否應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不論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等的決定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的其他因素（上述商業條款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交易或會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對手方的製作實力、發行渠道（以及其終端用戶／客戶基礎）及財務資源。本集團僅在業務開發團隊認為標的版權的商業價值可最大化實現及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訂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儘管本集團可能與各方（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合作，本公司經計及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業務開發團隊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 發行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展開 合作而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許可費	46,774	111,621	265,214	57,877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i)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下產生的收入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6%；(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就許可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作品應付本集團的年度許可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就許可本集團無運營權的漫畫作品應付本集團的年度許可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統稱「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自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在本集團文學作品 內容改編、發行改編自該等 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展開合作 而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及許可費	950,000	1,300,000	1,700,000

上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新麗傳媒的新業務策略*：建議修訂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收入的年度上限乃主要歸因於新麗傳媒業務策略的多樣性。過往，新麗傳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在中國主要從事電視劇、電影製作及相關娛樂業務。該行業正經歷環境變化並已進入整合階段，在線視頻平台對高品質內容的需求愈加旺盛。於獲取當前市場形勢後，新麗傳媒開始對其業務模式進行創新，以優化投資回報及最大化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在新業務模式下，新麗傳媒將授予在線視頻平台劇本及相關版權改編權（「**劇本版權**」），據此，在線視頻平台將選擇製作公司來製作相關電影及電視劇。與傳統製作模式相比，該新業務模式能夠使新麗傳媒充分發揮其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核心競爭力，鎖定劇本版權的買家以及更早獲得劇本版權許可所帶來的回報。本公司亦認為，該新業務模式亦會受到在線視頻平台的歡迎，因為從在線視頻平台的角度來看，其符合彼等的高品質內容戰略，能夠使彼等在保持製作靈活性的同時，提前獲取高品質的版權及內容。新麗傳媒正與多家在線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就基於該新業務模式建立合作關係進行協商；
- (b) *劇本版權許可的固定費用模式*：根據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目前磋商，本公司估計劇本版權的許可將採用固定費用模式，許可費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不等，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劇本的估計受歡迎度及商業價值、改編的長度及形式、劇本版權的改編將產生的估計收入，以及劇本版權的後續改編及變現所需的投資及製作成本。本公司亦考慮，根據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目前磋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餘下騰訊集團授出總共四至五項劇本版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增加一至兩項劇本版權。因此，估計有關劇本版權的授權許可費將佔本公司來自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的重大部分，而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其餘部分將主要專注於將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為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及／或動畫；及

- (c) 董事會已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進行估計，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劇本版權數目錄得年度增長；(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錄得140.60%的複合年增長率；(iii)本集團可供授權及改編的版權數量錄得15.47%的複合年增長率以及本集團版權的變現價值增加，其文學作品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部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百萬部；及(iv)根據Analysys提供的資料，估計版權改編市場會迅速增長，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行業市場(包括遊戲、電影、電視劇及網劇、動畫、數字音樂及數字文學作品)的年增長率將為12.46%。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反映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協議將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訂立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其自有平台以及其他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以多種方式將本集團的大量文學內容變現而產生收入，包括(其中包括)許可版權將本集團源自本集團網絡社區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及動畫。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媒體及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強大的用戶基礎。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繼續最大限度地實現本集團文學作品的商業價值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餘下騰訊集團亦為中國在線視頻平台的頂級運營商之一，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劇本版權許可方面的合作能夠使本公司利用餘下騰訊集團的資源及領先行業地位，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競爭力。

### **內部控制措施**

對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已設立相關內部程序並實施該等程序以供參與版權合作持續關聯交易的各個部門遵循，以確保相關規定獲適當遵守。執行董事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不同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並查詢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董事會亦將定期檢討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通函中披露）認為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即將派發的通函內。

由於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及陳菲女士均為騰訊僱員，故彼等已分別就批准(i)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iii)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iv)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iii)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iv)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上海閱霆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廣告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iii)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iv)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公司指定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監督其版權運營的若干人員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作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版權合作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版權的衍生權利方面展開合作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麗傳媒」	指	新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Qiandao La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劇及電影的製作及發行工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盛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二零一七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二零一七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展開合作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版權的衍生權利方面展開合作

「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展開合作

\*附註：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和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陳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